项目编号：NCXD2026-CS104 • 1标段

陕西省地质调查院

委托业务合同书

项 目 名 称： 地质调查业务全生命周期流程优化及集成应用示范

委托业务名称： 地质调查综合业务支撑与项目全周期管理及资料资源整理服务

委托方（甲方）： 陕西省地质调查院

受托人（乙方）： 自然资源陕西省卫星应用技术中心（联合体牵头方）
陕西合众全兴防务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签 订 时 间： 2026 年 8 月 24 日

陕西省地质调查院（以下简称甲方）为做好《地质调查业务全生命周期流程优化及集成应用示范》项目，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由自然资源陕西省卫星应用技术中心作为联合体牵头方、陕西合众全兴防务科技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共同组成的联合体（以下简称乙方）承担该项目的委托业务：地质调查综合业务支撑与项目全周期管理及资料资源整理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有关规定，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就开展此委托业务服务工作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业务名称及服务期限

1.1 委托业务名称

地质调查综合业务支撑与项目全周期管理及资料资源整理服务

1.2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条 工作内容和进度安排

2.1 工作内容

（1）围绕地质调查业务全生命周期管理需要，开展项目管理、安全管理等相关服务能力优化，支撑项目申报、任务组织、过程实施、资料汇集、成果管理、统计查询和日常业务协同等工作。

（2）结合地质调查项目管理实际，梳理项目立项申报、任务审批、组织实施、进度监管、质量控制、成果汇交和应用服务等业务流程，明确各环节管理要求、岗位职责和关键节点，优化业务衔接关系，形成符合地质调查项目管理需要的业务流程模型。

（3）完善分级管理和业务协同机制，支持全面掌握项目申报、

实施进度、成果汇交及安全管理等情况，按照管理权限开展项目申报、过程管理、资料维护和业务协同，实现业务上下贯通、权限合理配置、数据协同共享和过程可追溯。

（4）结合地质调查项目和野外作业管理实际，梳理项目安全管理业务需求、安全信息要素及关键管理环节，完善安全信息采集、报送、查询、统计和台账管理流程，为地质调查项目安全管理提供辅助支撑。

（5）推动项目基本信息、承担单位、实施进度、成果资料、安全信息及相关业务数据关联应用，支持按照项目、区域、类型和实施阶段等维度进行综合查询、统计分析和展示，为项目管理和辅助决策提供支撑。

（6）完成部分地质调查项目管理数据治理，对相关项目数据进行汇集、整理、核查和规范化处理，提升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和一致性。

2.2 进度安排

（1）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乙方完成并向甲方提交委托业务实施方案（负责汇总包2：内部控制与经费支出全流程规范管理能力提升服务实施方案，形成项目总体实施方案）。

（2）2026年11月30日前编制完成并向甲方提交项目成果报告（负责汇总包2：内部控制与经费支出全流程规范管理能力提升服务成果报告，形成项目总体成果报告），并完成项目成果评审。

（3）2026年12月31日前提交项目全部成果。

第三条 双方责任与义务

3.1 甲方责任和义务

（1）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

（2）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的内容有权一次性下达书面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3.2 乙方责任和义务

（1）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限和要求完成委托服务内容。

（2）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重大事项，配合甲方处理有关问题。

（3）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四条 提交成果与项目验收

4.1 提交成果

（1）地质调查综合业务支撑与项目全周期管理及资料资源整理实施方案；

（2）地质调查综合业务支撑与项目全周期管理及资料资源整理成果报告及附件用户手册、管理员手册；

（3）项目产生的其他成果。

成果验收通过后，乙方向甲方递交所有成果电子版 2 套、纸质版 4 套。纸质版需加盖单位公章，报告、表格电子版应包括 word、PDF（含盖公章页扫描件）。

4.2 项目验收

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成果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有关人员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甲方逾期未组织验收或未出具书面验收意见的，视为验收合格。具体验收组人员和验收时间由甲

方确定，所产生相关费用经乙方确认后由乙方承担。如验收通过，应自通过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按甲方要求提交项目全部成果及相关材料。

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5.1 合同价款（含税价）

本项目合同金额计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柒万贰仟玖佰元整（¥ 1572900.00）。其中自然资源陕西省卫星应用技术中心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贰仟玖佰元整（¥ 592900.00），陕西合众全兴防务科技有限公司金额为人民币（大写）玖拾捌万元整（¥ 980000.00）。

相应阶段款项，由甲方向联合体牵头方自然资源陕西省卫星应用技术中心付款，联合体成员陕西合众全兴防务科技有限公司各阶段款项由自然资源陕西省卫星应用技术中心拨付。

该费用包括乙方在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委托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后期甲方不再追加支付乙方任何费用。

5.2 支付方法

（1）合同签订生效，甲方在收到自然资源陕西省卫星应用技术中心提供的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和法人证书复印件后 30 日内，向自然资源陕西省卫星应用技术中心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即人民币（大写）柒拾捌万陆仟肆佰伍拾元整（¥786450.00）。

自然资源陕西省卫星应用技术中心收到甲方支付的工作费用后，向陕西合众全兴防务科技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元整（¥490000.00）。

（2）完成服务内容，乙方完成项目成果报告提交，甲方收到自然资源陕西省卫星应用技术中心提供的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和法人证书复印件起30日内，甲方向自然资源陕西省卫星应用技术中心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即人民币（大写）肆拾柒万壹仟捌佰柒拾元整（¥471870.00）。

自然资源陕西省卫星应用技术中心收到甲方支付的工作费用后，向陕西合众全兴防务科技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肆仟元整（¥294000.00）。

（3）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自然资源陕西省卫星应用技术中心提供的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和法人证书复印件起30日内，甲方向自然资源陕西省卫星应用技术中心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0%，即人民币（大写）叁拾壹万肆仟伍佰捌拾元整（¥314580.00）。

自然资源陕西省卫星应用技术中心收到甲方支付的工作费用后，向陕西合众全兴防务科技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陆仟元整（¥196000.00）。

（4）每次支付费用前，联合体牵头方必须提供等额正规发票和法人证书复印件。甲方未收到等额正规发票和法人证书复印件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5.3 支付方式

该工作费用以 银行转账 方式支付至联合体牵头方账户。

牵头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自然资源陕西省卫星应用技术中心

账号: 270105040120100026703

开户银行: 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关支行

开户行联行号: 314791001140

第六条 保密条款及知识产权

（1）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都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的规定，对属于国家秘密的事项、资料、文件负有不可推卸的保密责任。

2）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泄露给第三方。

3）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项目成果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2）知识产权

1）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本项目专属定制交付物（用户手册、管理员手册、按甲方流程定制的业务模型）知识产权归甲方。乙方在履行合同中形成的通用方法论、数据预处理算法、非甲方业务字段的抽象模型，知识产权归乙方。本合同生效前已经存在且归属于乙方的知识产权，仍归乙方所有。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公开发表与本项目有关的，包括但不限于论文、著作等。

4）技术性应用类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地质调查科技支撑、数据与服务，其知识产权属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终止，甲方向乙方支付已完成工作所发生的实际成本支出，但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终止，由此造成的直接、间接及甲方对第三方违约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7.2 若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时间节点内完成工作内容，每逾期一天，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根据实际完成情况退还相应部分的已支付款项，并承担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7.3 乙方服务内容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成果要求的，乙方应立即整改。未在双方协商的整改期限内完成整改或乙方拒绝甲方监督、检查及整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根据实际完成情况退还相应部分的已支付款项，并承担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7.4 任意一方违约时，其他方因实现债权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保全费、担保保全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7.5 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要紧急排除故障或履行阻碍的，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响应解决，未能及时响应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合理费用经乙方核实后由乙方承担

7.6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价款的，每逾一日，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的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向乙方支付已完成工作所发生的实际成本支出，且应支付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承担乙方的全部损失。

第八条 免责条件

8.1 发生不可抗力造成延误，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或解除合同，双方无需为此承担违约责任。

8.2 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且在随后的15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努力排除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影响。

8.3 发生不可抗力的，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寻求合理的解决方案，并且要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

第九条 通知和送达

9.1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后面列明的住所地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9.2 通过传真方式的，在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收到当日视为送达；以电子邮箱方式的，邮件发送成功并通知对方后视为送达。

第十条 联合体约定

本项目受托方为联合体，自然资源陕西省卫星应用技术中心为联合体牵头方，陕西合众全兴防务科技有限公司为联合体成员单位。联合体各方已于竞争性磋商响应阶段向甲方提交联合体协议。本合同已明确联合体各方合同价款份额，按本合同约定，本项目全部合同款项由甲方统一支付至联合体牵头方账户。联合体各方对外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实际承担责任超过本方份额的一方，有权按合同价款比例向另一方追偿。牵头方统筹进度、汇总成果的行为不视为对成员方工作质量的连带担保，因成员方分工

范围内过错导致的违约，追偿时按过错比例调整。联合体一方因另一方原因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后，有权向违约方全额追偿，违约方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15日内予以支付。联合体牵头方负责统一对接甲方，汇总实施方案、成果报告等全套资料提交甲方，统筹项目整体进度；联合体成员按照分工完成对应工作，配合牵头方开展资料汇总、成果整理、评审汇报等工作。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本合同壹式玖份，甲方执叁份，自然资源陕西省卫星应用技术中心执叁份，陕西合众全兴防务科技有限公司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本合同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验收合格后的3个自然年。

11.3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行业主管部门有关法律法规和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可能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11.4 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5 依照法律规定或者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11.6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合同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盖章页，此页无正文）

委托方（甲方）	
单位名称（盖章）	陕西省地质调查院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张晓团印
联系人	
通讯地址	西安市新城区解放路 280 号
电话 （传真）	029-87226901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铁炉庙支行
账号	3700118509024525126
日期	2026年 8月 24日

（盖章页，此页无正文）

受托方（乙方）		受托方（乙方）	
单位名称（盖章）	自然资源陕西省卫星应用技术中心（联合体牵头方）	**单位名称（盖章）**	陕西合众全兴防务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	张耘峰	**联系人**	王蕾
通讯地址	西安市莲湖区甜水井街 66 号	**通讯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旺都国际第四幢 49011 室
电话（传真）	029-87226589	**电话（传真）**	029-81298892
开户银行	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关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西安锦业路支行
账号	27010504012010000026703	**账号**	102029403539
日期	2026 年 8 月 24 日	**日期**	2026 年 8 月 24 日